

作家出版社  
隋明梅 著

女人的怀抱属于男人  
男人的怀抱属于世界

拯救起男人，粉红色的美人鱼向岸边游来。潮退了，她被留在岸滩上、留在男人的身边。她流泪，她涅槃，她成为女人。女人被缠着足，被男人吸引，被男人抛弃；女人繁衍着直立行走的女人，顶天立地的女人，只是，女人依旧缠着足。

# 缠足的美人鱼



隋明梅  
作家出版社  
著

# 缠足的 美人鱼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缠足的美人鱼/隋明梅著 . - 北京: 作家出版社,  
2008. 5

**ISBN** 978 - 7 - 5063 - 4266 - 7

I. 缠… II. 隋… III.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34452 号

## 缠足的美人鱼

---

作者: 隋明梅

责任编辑: 冯京丽

装帧设计: 视觉共振设计工作室

出版发行: 作家出版社

社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码: 100125

电话传真: 86 - 10 - 65930756 (出版发行部)

86 - 10 - 65004079 (总编室)

86 - 10 - 65015116 (邮购部)

E - mail: zuojia@ zuojia. net. cn

<http://www.zuojia.net.cn>

印刷: 北京京北印刷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52 × 230

字数: 830 千

印张: 45 插页: 1

版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63 - 4266 - 7

定价: 48.00 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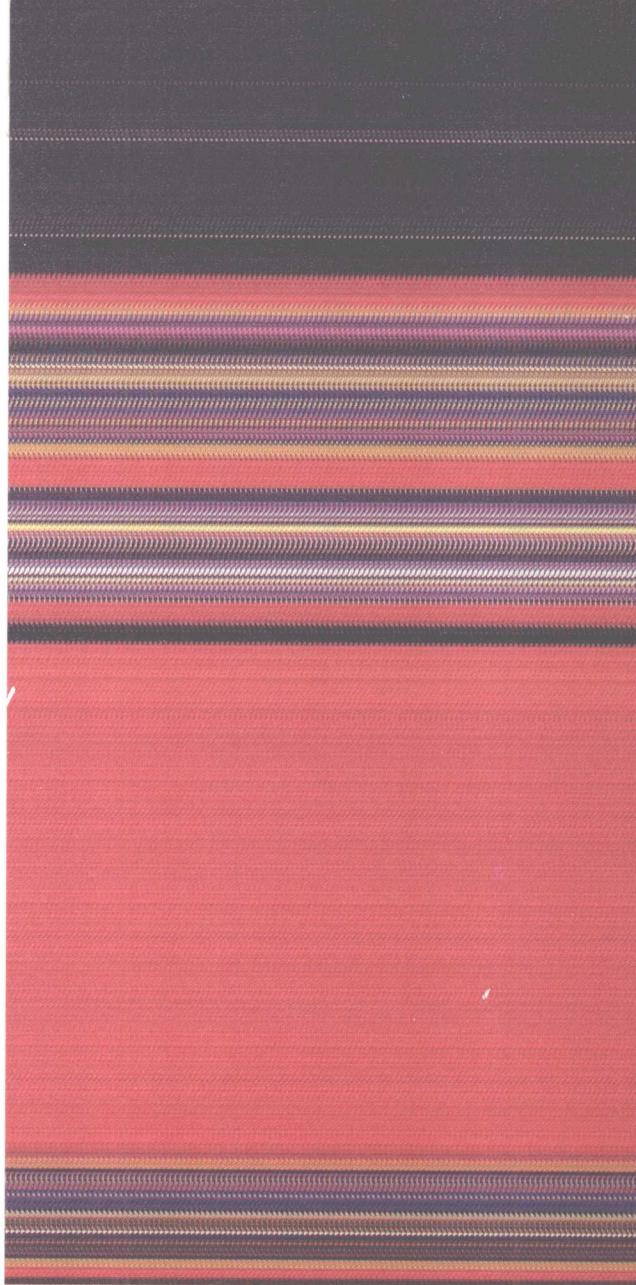
作家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 作者简介

按山东半岛的习俗，身为女孩儿的她被称为小嫚儿。

小嫚儿长大成大嫚儿后进入山东大学，四年后得恩师  
与众同窗力保走进北京。那是1982年。那年北京在热  
烈地复苏、成长着。随着这热烈的复苏与成长，一张  
名为《经济日报》的报纸面世了，于是，那个懵头懵  
脑的大嫚儿随着经济日报的成长而成长为一名高级编  
辑。1987年，作为深入大兴安岭火灾现场惟一的女记  
者，作为深入火场时间最长的记者，她和她的连续报  
道获得当年度的中国新闻奖特别奖。



责任编辑：冯京丽

装帧设计：**视觉快报**设计工作室

# 目 录

## 第一章

- 女人的怀抱属于男人  
男人的怀抱属于世界 /001

## 第二章

- 女人说，下辈子绝不再做女人  
男人说，这辈子你就没做女人 /085

## 第三章

- 只有身心非常之女人可能不以爱情为最高精神追求  
只有身心非常之男人可能会以爱情为最高精神追求 /161

## 第四章

- 女人幸福地说，他爱我  
男人幸福地说，她可爱 /247

## 第五章

- 女人是男人的窝  
男人是女人的坡 /325

## 第六章

- 女人说，不想失去爱，我要等到永远  
男人说，不想失去爱，我须抓住眼前 /415

## 第七章

寒冬里，女人对枯枝说，春天不远了  
盛夏时，男人对繁花说，春日苦短哟 /508

## 第八章

女人情长命薄  
男人情长志短 /600

## 第九章

看着女人与自己平等，男人勃然大怒：难怪女人诱我远离地狱  
看着男人和自己并行，女人恍然大悟：难怪人们赞坟墓为天堂 /664



## 第一章

女人的怀抱  
属于男人  
男人的怀抱  
属于世界

这天早晨，隋恩沛起了个大早。他把船停在村东的礁石上，自己赤着脚，拿着一把小手锄，提着一个竹篓子，向海边走去。他想趁涨潮时去赶海。他来到海边，看到海水已经涨到礁石上了，浪头正冲着礁石打来，礁石上布满了海螺、海胆和赤甲红蟹。隋恩沛提着篓子，卷起裤脚，赤着脚往水里去，摸索着捡些海螺、海胆和赤甲红蟹。他刚走了一步，突然发现浪头正托着一个人往岸边冲来。慌忙间他扔了鞋子迎浪而去，待浪头再次把人推高时，伸出双臂，借着浪峰形成的一瞬，伏身托住那人。那人已经死了，整个人像个大水泡似的，面目全非，身上的衣服也被海水

### 一 赛 脚 会

天低云暗，一夜东南风过后，海腥味弥漫整个清晨的村庄。隋恩沛提着篓子出门往海边去。跟每个早晨一样，他是全村出现在海边的第一人。一般人都只在农历每月的十七八这几天赶海，因为这几天的潮是日间潮，又退得远，可赶的东西丰富。可他每天都早起赶海，借着东边海天相接处那一线鱼肚皮样的晨曦，捡些人畜都能吃的小蟹、小螺或是海藻。即使满潮，他也能收获——用一把小手锄从礁石上刮海马牙——一种稻谷大的小颗粒。又黑又硬的海马牙惟一的用途就是能与剩饭菜掺着喂鸭子，用它喂出的鸭蛋蛋壳特别硬，蛋黄有一种浓浓的香。

这会儿，他已捡了半篓子海白菜和小蟹。见潮涨满了，他脱了鞋，卷起裤脚往水里去，摸索着捡些海螺、海胆和赤甲红蟹。

天大亮时，他的篓子满了。回到岸上，正要穿鞋时，抬头间他发现浪头正托着一个人往岸边冲来。慌忙间他扔了鞋子迎浪而去，待浪头再次把人推高时，伸出双臂，借着浪峰形成的一瞬，伏身托住那人。

那人已经死了，整个人像个大水泡似的，面目全非，身上的衣服也被海水

涮得如一挂破烂的粗线网，只前胸后背的“兵”字依稀可辨。恩沛往左右看看，见没有其他人，便一个人把死者拖到自家船屋前，找一张晒鱼用的竹席把人盖了，提着篓子往家走。

正在喂鸡鸭的桂凤，接过篓子冲屋里喊道：“妈，俺爹回来了。”话音未落，她就发现父亲脸上失去了往日的平和，便扯一下恩沛的衣袖轻声问：“爹，怎么啦？”

“那该报官府啊！”陈氏听完丈夫的描述后立即说。

“我和保长说了，他说反正等下儿乡长就来主持赛脚会，到时候再报也不迟。”

桂凤边往桌上端着地瓜、饼子、咸鱼、虾酱边说：“爹，这大冷天的，你就行行好，给他送套衣裳先穿上吧。”

陈氏剜一眼女儿道：“又说傻话了不是？他个死人，哪里知道冷热？只是——叫他赤身裸体地去了，也是太不像样儿，何况人家还是替咱老百姓抵挡那日本人的。既是叫咱撞上他，总是前世修的缘分。”说着转向丈夫，“这样吧，你吃了饭先拿套衣裳给他穿了。”

桂凤脸上露出欣慰。

早饭后，三个男孩一起上学去了，隋恩沛拿着一套半新的衣服出了门。陈氏见丈夫的身影闪出院门照壁，脸色陡地沉下来。“鱼儿，”她把正在收拾饭桌的桂凤拉到炕边，直视着女孩的眼睛，“说吧，奶绷子是怎么一回事儿？”

桂凤一惊，立即红着脸低下头，吭唧了半天才说：“太紧了，绷得我一笑就喘不上气来，我就——往外放了——没点儿儿。”

“没点儿儿？”陈氏盯着女儿的胸，“至少有两指！我今日黑地查看过了。你呀，也太娇气了，你两个姐当初都绷得比你还紧还平呢！我是看你奶子发得早，比她们都高，已经给你做肥了一指，可你竟敢偷着往外挪扣儿！这呀，多亏是老秋了，衣裳厚，不定睛看看不出来。可你就没想想，伏天来了怎么办？想丢人现眼呀你？”

“到伏天人家再收回去嘛。”

“说得容易！收回去？奶子和脚一样，是最怕放的，你越放，它越疯长，收得回去吗？”见女儿羞得快要落泪了，陈氏叹口气，“虽说我不信奶大风流，可是谁叫大伙儿从古到今却都这么说呢？你，快快给我缝回去！”

“好吧。”桂凤一脸愧疚地进到里屋，脱去外衣，解开胸衣的一排小扣子。顿时，两只乳房像刚打开锅盖的圆状馒头般地弹起来。她大口地呼吸了

几下，才开始缝那粉红色的胸衣，缝完后，要往回穿时，却再也扣不上扣子了，试了几次不成功，她就对着镜子用两掌按压双乳，口中念叨着：“讨厌、讨厌……”

渐渐地，两手不再用力了，按压改成了轻轻的抚摸……

“快点啊——”推门进来的陈氏被眼前的一幕惊得脸色煞白，气也不喘了，直瞪瞪地、惊恐地盯着女儿，半天才上来一口气：“鱼儿！你、你做什么你！”

“我，”桂凤慌乱地捂胸，往后退着，“我、我扣不上扣儿。”

“你！”冲上前的陈氏举在半空的手掌终没落到女儿头上，而是怜爱地在桂凤前额上戳了一下，“我啊，可不是说你，也就这个年代，开化了，要是退回几十年，你这么个疯劲儿可是万万不成的，先不说家法不容，就是男人也会看不起你的，他们心里会觉着你风——流！”

“妈！”桂凤急忙伸手捂陈氏的嘴。母亲早把对“风流”两字的恐惧种植于她心底，通常就是说出这两个字，对她们也是件很难启齿的事情。

陈氏叹口气：“鱼儿，你是个不知算计的孩子，没心没肺的，还不知道‘风流’这俩字的厉害啊，我可是眼看着它要了那么多女人的命啊……”

“妈，我……”桂凤羞得眼圈红了，“我以后再也不摸了。”陈氏叹口气，伸手替女儿扣胸衣。“别喘气儿，”她说着用力拉，可是无论她怎么用力就是扣不上，“哎呀，你可真是的！算了，就放一点儿吧。”

“别、别……”桂凤想到“奶大风流”就心跳，吐尽胸中一丝气时，示意母亲扣扣子。

经过母女几番努力，胸衣的扣子总算扣上了。“唉，你也是，”陈氏替女儿扣好最后一颗扣子，说，“小人儿不大，奶子这么直挺挺的，可怎么好啊！这往后黑地里睡觉也不能脱这奶绷子了，啊？唉，说起来呢也赖妈，你干活太多了，家里家外、没黑没白当个大男人使，你自己也不知惜力。唉，这日子啊，凭你是怎么尽心尽力地巴结，可就是回不到当年啊……来吧，篦头发。”

“妈，省个鸡蛋吧。”桂凤道，“评的是脚又不是头。”

“又说没根底的话不是？虽说你人坐在轿里，大伙只能看见你的脚看不见头，可是，这人啊，头一爽全身都透着精神。再者说了，过日子呢，省有省的道理，用有用的根据。一个闺女家，一辈子不就参加一回赛脚会嘛！”说着，用锥子尖轻轻把鸡蛋的小头捅出一个小洞，然后把鸡蛋倒过来，蛋清抽丝般地流进小瓷钵，直到蛋清下流的丝丝完全断了、蛋黄堵住了小洞，她才放下蛋壳，拿起篦子，一边蘸着蛋清给桂凤篦头发一边念叨：“唉，一家人一年到头没黑没白地干，可这日子呢，巴巴结结的，一年不如一年，一代

不如一代。唉，你姥姥说呀，她做闺女的时候，每个月的初一、十五都要照这样篦一遍头发，一次使两个蛋清呢！到了我，就改一月一回了。可倒好，到你们这一代，不知怎么就改俩月一回了。要不是这赛脚会，我还不舍得给你加出这一回呢。唉，俗话说，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可是这都五六十年了，怎么就不见这风水转回好光景去呢？嗯，海战啊！”

“我听俺舅姥爷说了，”桂凤说，“那一回海战是英吉利来打咱国，为的是逼着咱买他的大烟和细纱什么的，反正就是逼着咱买他国的东西。也不知道，这一回日本人来打，为的什么？”

“还能为什么？”陈氏说，“无利不起早，人为财死鸟为食亡，他们漂洋过海地来打咱，定是瞅准了有大便宜捡。唉，海战，海战，战一遭这日子就往苦里出溜一步，唉，这往后的日子也不知道还得怎么个更差法儿！你们怎么生在这么个社会啊，雍正年间俺娘家……”

“妈，”桂凤已习惯了母亲对美好过去的述说，也习惯了用各种方式安慰母亲，“咱家的闺女够有福的了，除了你，咱村哪个当妈的舍得拿鸡蛋清给闺女篦头发了？再说了，我的头发这么亮，不用蛋清也行。”说着扭头冲母亲挤挤眼，“妈，你呀，心里别老是觉得亏了俺姊妹几个，反正俺也没见过过去的好日子，心里就觉得咱家是最好的了。”

“傻嫚儿，咱家算什么？也就是够吃够用粗粗巴巴地过日子。人家你二姐的小姑子，每回洗了头都得拿缎子擦干。那缎子多柔软啊，那才叫毫发不损呢，到底是官户家啊！”

“妈，”桂凤噘起嘴，“我可不想学俺二姐——”

“是啊，你不一样，没你二姐的心计又不像你大姐有忍性。我和你爹商议好了，这一回咱是不嫁那官户也不嫁大户了，人家呢，差不多就行，这小子呢，说什么也得是个我和你爹认得的，知根知底，再不能像前头她们两个——”

“就是，”桂凤一脸孩子气地笑了，“他们哪个都不如俺爹好！”

“打嘴！”陈氏笑道，“你这嘴呀，什么时候才知道拐弯呀！傻嫚儿。”

“我才不傻呢，”桂凤回头对母亲一笑，“心里知道什么是好男人——就像俺爹一样的。”

陈氏凝神打量了女儿一会儿，说：“你呀，是叫你爹宠过头了，我早就和你爹合计过了，将来必得给你找个年岁大些的，你呢，从今往后也得长些记性，记住自己长大了，是大闺女了，是正经人家的闺女，是——”

“是贞良之家的大闺女——哎呀妈，我早记住啦！”

陈氏剜一眼女儿：“记住了？那怎么能偷着放松奶绷子？”

桂凤羞愧地嘟哝一声“妈”，把小脚伸给母亲。

陈氏开始给女儿缠脚。今天的缠脚布是极薄的、上了湿浆的洋力士布。为了不增加脚的厚度，陈氏只裹了两层便停下手，然后用线缝死。桂凤咬着牙，几乎不敢呼吸，任母亲缝着裹布，额上冒出一层汗珠。“等布干了，会更绷，”陈氏说，“你就忍着吧。”

街市上响起秧歌锣鼓声，保长家的和一群女人来了。

“啧啧啧，”三婶用手比量着桂凤的小脚说，“这脚可是比你俩姐的都小呢，我敢肯定今年这个头名状元你拿定了！”

保长家的说：“真真是三寸金莲啊！桂凤，就凭你这双小脚，大婶我把亲事给包了！咱找个一等一的又富又贵的大户人家！”

“就是，没有十条船八匹马的人家，咱桂凤是坚决不嫁的！”

“还有啊，那男人也得会疼人，要不咱这小脚不是白缠了？听说呀，这女人要是脚小，男人愿意弄嘴里含着呢！俺这辈子是没尝过让男人含嘴里的滋味。桂凤，你给争争气，嫁个知疼知爱的好男人，回来给俺说说，叫男人含嘴里是个什么滋味，那不得浑身都酥啦？”

“快别骚了，人家桂凤小闺女家的，哪懂你们那跨子里的臊事儿？”

“这你就不对了。小姑娘？现今是越小姑娘越大胆呢。我上个集才知道环黛庵那个清风为什么出家了——说是呀，她十六那年，家里的私塾来了个先生，她就看上这先生了，这先生也喜欢她，成天给她作‘屎’作‘尿’的。”

“人家那叫作诗，就和过年的对联差不多。”桂凤笑道。

“管他屎尿呢，反正是先生给她屎，她把身子给先生。啧啧啧，不知吃了几个豹子胆，这屎来尿去地弄大肚子了，她家里跟先生说你娶了她吧，你们猜那王八蛋先生怎么着？他不肯娶她！”

“定是先生有老婆了。”

“他有老婆就不可恨了。”

“那是什么？”

“什么？他说，这闺女这么小就这么想要男人，太风流了，我一个好人家的男人，怎么能娶风流女人为妻呢？你们听听——多可恶。”

“嗯——我倒觉得人家这男人说得在理儿。”

“就是，十五六岁就敢这样儿，将来开了怀，懂了男人的滋味，到三老四十的时候，不得疯死呀？男人要是再出门去当先生，她一准守不住。”

“哎呀，快说说，清风怎么了？”

“还能怎么？打了孩子，削发为尼呗。”

“哼，要是俺闺女做出这等事儿来，我就一刀劈了她！”

“怪不得我早就看着她不对呢，那腚，老大老大的。”

“还有那奶子，别看她绷得死面饼一般，可一看就知道是又高又大的主儿！关着风流。”

桂凤手里的银头钗失落地上。陈氏捡起钗，轻轻捅捅发怔的桂凤。

女人们的闲话还在继续：

“刀劈？那不丢人现眼嘛！还是老辈子留下的办法好，往她腰上捆个大石头，推海里去喂鲨鱼，人不知鬼不觉的好。”

“就是，听说上年桃园村那个赶海淹死的闺女，就是叫她哥和她爹推下海的。”

“真的呀，不是说是叫上潮围里面了吗？”

“围？哪儿那么巧？一个海边长大的人，能不识潮流到这般地步？”

“唉，多好一个闺女呀，那男人怎么不站出来呢？就是娶回家当小也行呀，总是救人一命呀。”

“肯定也是嫌她风流呗。”

“哼，要说起来呀，这男人哪，没个好东西，你跟他浪吧，他心里觉得你风流，不是好女人；你跟他正经吧，他又觉得你没滋味，又去找娘子、逛窑子。”

“桂凤，可听见了？你呀，将来就是想要男人也得拿捏着点儿。”

“别在这儿扯臊了，你跟自己男人拿捏了？你拿捏一个试试，看男人不打烂你的×！”

“就是，打一顿是轻的呢。后井台上于家四媳妇，头一夜正赶上月经，不让男人干，男人哪儿管你月经不月经，一夜干了三回不说，还浑身乱咬，把奶子、脖子都咬破了！”

桂凤下意识地含了一下胸。一个女人笑道：“啧啧，看把咱桂凤吓的，脸儿都白了。不用怕，闺女。”说着拍了桂凤的胸一下，“哟，活像张死面饼。”

“没办法呀，”陈氏得意地说，“我说现今开化了，不用绷那么紧，可她自己——”说着往桂凤头上插头钗。

“啧啧，要不说呢，你家的闺女就是尊重，桂凤又像了你了呢。”

陈氏笑道：“她舅姥姥还说像她姥姥呢。”

“我看更像你姥姥，”一个七十上下的老妇对陈氏说，“你家那老婆儿，可是俺那十里八乡的贞节烈女呢，人家一辈子就没和街上的男人闲搭过一句话。”

“真的呀？”

“人家守寡大半辈子，就没落下半句闲言碎语，你们都是没看见呢，人家一年也出不了三五次门，就是出了家门，走路从来都是低着头，只和七十岁以上的爷爷辈的人点头、问好。”

“啧啧啧，怪不得恩沛那么敬重你呢，老四，敢情是敬丈母娘呢！”

陈氏道：“什么敬重不敬重的，人家不打不骂，咱个女人家就知足了。”

女人们纷纷称是，情绪也一下子低落下来。“唉，”一个女人又开口了，“咱都不会托生啊，南方来的船伙计说，他们那地场的女人可享福了，男人不怎么打老婆，家里来了客人，女人还上桌吃饭呢。”

“女人上桌？听他们瞎吹呢！”

“真的！人家那儿现今都不兴缠脚了，还有啊，当姑娘的时候不用使劲绷奶子呢！”

“妈呀，那不舒坦死了！”一个骨瘦如柴的年轻女人说。她身边的一位插她一下笑道：“秀娥你拉倒吧，就你那奶子，叫的哪门子苦啊！”

秀娥一撇嘴：“照样绷！刚长了杏儿那么大，俺妈就逼着绷，就和包粽子一样地缠呀缠，生怕我给她丢了人呢！可倒好，绷得我再也没长大。”

“可别瞎扯了，”保长家的一拍自己那好像挂着两个半空面口袋般的胸脯说，“我倒是从十一起就连黑天带白日地绷呢，不照样长这么大？我呀，还真不是俺妈逼着绷的，是自己害怕它长，绷得呀都不敢大笑，冬天还凑合，伏天的时候，那热疥呀，起了一层又一层的，现今说起来还浑身起鸡皮疙瘩呢。”

“可不是！我记得那时候天天巴望着天黑呢。”

“咳，你还有天黑指望，俺妈连黑地都不许解扣子睡呢。”

“唉，要说嫁男人呀，没一样好的，只不用再绷奶子这一条——好。”

“可是，你说啊，这闺女要是不绷奶子，那成什么了？不成窑姐啦？”

桂凤问：“窑姐是什么？”

女人们大笑起来。“就是专给男人操的婊子呗！”

“闺女家家的，”陈氏道，“怎么能张口就问呢？”

“话说回来了，”一个女人说，“想想当闺女绷奶子受那苦，还真不如当个小窑姐去，女人，横竖不就是给男人操的嘛！好吃好穿的，还不用遭那份养孩子的罪。”

“我听说呀，小窑姐一进门，不光不绷奶子，还要天天自己抓摸奶子呢！”

“妈呀！”

“为的什么？”

“这还用问，叫奶子快发起来呀！哪个男人不喜欢大奶子女人？”

女人哄地笑起来。笑够了，一个说：“不让女人脚长大，是因为男人喜欢小脚，可男人喜欢大奶子吧，偏又说女人奶大主风流，这哪儿说理去？弄得辈辈世世的闺女家又是绷又是捆的，唉——”

“是啊，说起来这奶子啊，男人喜欢摸、孩子喜欢吃的，该是谁的奶大谁光荣才对，怎么反倒说奶子大就风流呢？”

“照你俩说的，咱该把这小脚比赛会改成大奶子比赛会了？啊？哈哈哈……”

“怎么不行？男人喜欢小脚，就有了小脚比赛会，男人也喜欢大奶子，怎么就不能来个大奶子比赛？”

女人们又是一阵哄笑，笑够了，秀娥说：“说是说，笑是笑，只是细想想啊，俺家那剁头的，可不就是看上那骚货的大奶子了吗？”说着眼泪已是落下，“唉，我也不知前辈作了什么孽了。”她的男人在陈氏家的船上当伙计，跟杨家寡妇相好，人所共知。“秀娥你不说俺也不好意思说，”三婶说，“你男人每次出海回来得了渔份子，都是直接送杨家去。”

“他三婶！”陈氏想阻止三婶，但另一个女人接了话：“听说啊，她就是奶子太大了，把自己男人刮痨了。”

“该！叫她风流不要脸！”

“要不怎么说色是刮骨刀呢，这大奶子就是色呀！”

“妈呀，秀娥，她可别把你男人刮干骨血啊！你没个儿女，要是男人有个三长两短可怎么过呢，啊？”

秀娥眼波一跳，咬着牙盯着炕席。陈氏急喊道：“说什么呢！”秀娥却抬起头说：“说吧，我也不怕丢人了，谁叫自己没本事呢，我要是能养出儿子来，他敢这么明目张胆地干？”

女人们显然认同秀娥的观点，纷纷点头称是。一个说：“哎，要是这么说起来，还不如叫你男人把那骚货娶回家当小算了，替你养个一儿半女的。”

“瞎说不是？”秀娥一脸不高兴，“娶个寡妇当小？你把俺男人说成什么啦？！”

“就是，亏你想得出！”

“是啊，哪个正经男人肯娶个克夫的丧门星回家？那还不如买个窑姐回家呢。”

“唉，”三婶叹口气低声说，“这女人哪，死了男人是娼妓都不如了啊。”

大家都尴尬地挤眼、吐舌头，因为三婶就是个寡妇。秀娥赶紧给三婶赔笑脸说：“七姑，我、我可不是说你呀。”

“说吧，说吧，”三婶冷笑着却是很冷静地说，“死了男人的女人天生就是人家嘴里的嚼裹儿，嘴是别人的，身子是我的，我呀，到死的时候，就不争他个贞节牌坊，也决不会落下‘风流’、‘守不住’的名声，定得对得起他隋家和俺张家两边的祖宗十八代！”

女人们还想张口，见锣鼓队拥着小青轿来到院门口，便嘻嘻哈哈地把桂凤塞进轿里。

在秧歌队陪伴下，二小青轿把桂凤抬出家门。

街市上显然比平时的集日热闹了许多。好些人来赶集根本就不是为买卖，只是为来赛脚会上看女人小脚的。“鱼儿你听，”陈氏对轿里的桂凤说，“多热闹啊！可惜你看不见，集上的人得有平日的三四倍呢！东起海阳所、西到凤凰城、北到司马庄，来了三十多个闺女呢。”

桂凤没有心思听母亲的话，因为已风干的裹脚布绷得她身出冷汗、头发木，任何声音听来都很遥远、很模糊。她上牙紧咬着下唇，双手紧撑着轿座的横杆儿，任豆大的汗珠一颗一颗地往下落。

小轿落在家庙的南门房小院里，乡长带领村里有头脸的女人们给各轿的轿门帘贴上红帖，上面写着编号。编号结束后，乡长让姑娘们把脚伸出轿门帘外，女人们把姑娘的脚摆弄一番后，小轿队出发了。

锣鼓声响起来，秧歌队开始进市。秧歌队之后，跟着的便是三十抬二人小轿。这些小轿里各坐着一位小脚姑娘，她们的双脚从轿门帘处伸到外面，轿门帘被缝短了一段，以便她们的脚能展示给人看。

姑娘们被抬着在街市上走了三个来回，到正午时分才被抬回家庙院子的大戏台上。几位头面人家的女人，在用尺子反复量过各位姑娘的脚后，给姑娘们评出前三名，后面的二十七位又分出上中下三流，每流各九人，各流里又分出三等。“这三流九等里面，奖的东西各不相同，”乡长扯着大嗓门喊道，“只有一样东西是人人有份的，这个东西是什么呢？”他故意等台下的人安静下来才举起手中的一本小册子，“就是这个《烈女传》！”

台下一阵哗然。

“我当什么好东西呢，一本小破书！”

“就是，能把闺女送来比脚的人家，哪个家里没有这书。”

“不吉利、不吉利，烈女没个好下场的。”

“没好下场可有好名声呢。”

“屁，好名声有什么用？当饭吃？当衣裳穿？”

“不当吃不当穿，能当男人睡！死了男人的不都抱着个《烈女传》睡嘛，啊？哈哈哈……”

台上开始发奖，除了每人都有的《烈女传》，一流的得长短不等的绸布，二流的得多少不等的丝线，三流的是重量不同的棉花。

“三流九等”的奖发完后，乡长又喊道：“各位父老乡亲，我知道，大伙都着急知道谁家闺女得了状元、榜眼和探花。不过，在公布小脚状元之前，我要和大伙说一件事儿，什么事儿呢，就是啊，咱的北洋水师已经和日本人开战了，大伙安静，安静！今日早起，双里村隋恩沛还捞上来一个死兵呢，啊？人都死了啊，为什么？不是为咱老百姓的平安嘛！那戏词里不是说

了吗——社稷安危，匹夫有责，是不是啊？咱既是没出力，那就有钱的出钱，有粮的出粮，有布匹也行，反正是当兵打仗能用上的都可以捐，捐多捐少，随大伙儿心意，啊？”

“不是刚纳过军粮嘛！”

“对啊，俺都交过军粮了！”

乡长举手示意大家安静：“所以呢，这一次的是自愿认捐，不是那种人人有份儿、家家必纳的。”说完就指挥着几个公人抬起桂凤等三人的小轿，在三轿的前后左右各有两人抬着一个大筐，筐上贴着斗大的“捐”字方和一个写着“抗倭保国 匹夫有责”的条幅。

“都安静，安静！”乡长大喊道，“大伙喜欢哪个闺女的脚，就往哪个筐里捐，这叫捐评！懂不懂？得捐最多的就是今年的状元！好，开始！”

三抬小轿被抬下戏台，到集市上重新转圈。三圈下来，桂凤的四个筐得捐最多，于是乡长宣布：

“经过前番的比评和刚才的捐评，光绪二十年海阳所八乡的金莲状元是——双里村隋恩沛家三闺女！她将在十月二十五代表咱东八乡去凤凰城参加海莱即三县的小脚大比赛！现在开始游街！”

桂凤听到了，但那声音听来如同在梦中、在云中。若不是一群女人围到轿旁祝贺母亲，把她从半晕半梦中吵醒，她甚至已经忘了自己此刻是在做什么。

现在她清醒了，被抬着在集市上又走了三个来回。她再次听到“叮叮当当、乒乒乓乓”的小钱儿、粮食等入筐的声音。突然，鼓乐停了，欢闹声弱了，取而代之的是送葬的鼓乐。

桂凤挑着轿窗帘往外看，发现一支送葬的队伍正迎着小脚游街队而来。

“啧啧，”一个女人小声对另外一个说，“一个大活人，真就这么跟着死人去了？唉，可惜了的！”

“哼，要是我，我就不死。”另一个女人说，“好死不如赖活着。”

“活着还不和死了一样？十九岁，几时才能熬到老？要是熬不住，出了事儿，死得更惨。还不如这么殉了葬，赚个好名声，一了百了。”

殉葬！桂凤吓得心底起冷，打了个寒战。这时，白色的队伍已走到跟前。她再次挑起窗帘往外看，发现这送葬队伍与普通丧葬队没有一点不同：白纸扎成的男女、白纸扎制的牛马在队伍前面不哭不笑地行进着，白布包裹的人群在后面不咸不淡地哭号着，就连队伍两侧的吹鼓手们也像即将死去一样少气无力地吹着不知是悲还是喜的曲子。

她叹口气，发现两腮已湿。这一刻，棺材与她的小轿并肩了。这棺材比普通棺材宽出二分之一，所以看上去整个棺材几乎呈方形。十二年前，她第